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泰应急〔2019〕172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停产复产关闭退出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停产复产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应急办〔2019〕10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停产复产关闭退出工作，结合附件要求做好报表填报工作，按序时要求及时上报市局进行汇总。请各地于11月8日下午下班前第一次上报我局危化处。联系人：王紫萍，联系电话：86896719。

附件：《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停产复产
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应 急办
〔2019〕106号）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5日印发